

三、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的臨時任務編組年金改革小組的層級，是不足以來做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提出的單位，但是，可作為幕僚單位，由行政院召開具國是會議等級之『勞工保險基金』社會對話，由勞、資、政、各黨推派了解社會保險制度的專家參與，提出客觀意見與方案，本席也曾提出三次呼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於 11 月 1 日回應方向確實可行。

四、為求理性討論、專業見解與社會共識，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委員會召開由勞、資、政、各黨推派社會保險專家代表參與組成「勞工保險基金」社會對話，以持客觀立場，專業擬定處理勞保基金破產危機的有效方案。

提案人：	吳育仁	林明溱	盧秀燕	江惠貞	王育敏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	楊玉欣	呂學樟	林岱樺	陳雪生	孔文吉
	黃文玲	簡東明	蘇清泉	林正二	陳鎮湘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少萍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等 15 人，有鑑於近年來客家藝術文化未能蓬勃發展，甚至部分傳統客家藝術日益式微，多數藝文團隊長期處在經營困難的窘境，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各類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尤其是藝文補助重點必需同時納入人才培育項目，應包含藝術行政人才、創作人才、表演人才、劇場技術及美術人才、行銷推廣人才與經紀製作人才等，以輔導藝文團隊蓄積永續經營能力，促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全面發展，進而成為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徐欣瑩、呂玉玲等 15 人，有鑑於近年來客家藝術文化未能蓬勃發展，甚至部分傳統藝術日益式微，多數藝文團隊長期處在經營困難的窘境，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各類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尤其是藝文補助重點必需同時納入人才培育項目，應包含藝術行政人才、創作人才、表演人才、劇場技術及美術人才、行銷推廣人才與經紀製作人才等，以輔導藝文團隊蓄積永續經營能力，促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全面發展，進而成為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歷史的長流下觀之，客家族群因長期不斷遷徙，文化生活呈現原鄉與客鄉兼具之多樣風貌，正因此一移民特徵，客家文化的特性不若其他族群閉鎖而又鮮明。尤其是，客家人大多遷居落戶在貧瘠之地，平日勤奮工作以求溫飽，少有餘暇與經濟能力可以參與娛樂活動，致使，客家藝術活動日趨式微，儼然已成隱性文化，令人察而不覺；目前，除了重要的節慶活動尚可看到客家傳統藝文表演外，餘日皆少有表演與被欣賞的機會。

二、查，目前客家委員會登錄在案的客家藝文團隊包含；客家戲 21 團、客家八音 14 團、山